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慧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78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慧君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慧君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所管領之自己名下帳戶內，再代為提領後交付予他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卻因缺錢花用，為賺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千元之報酬，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上述事實發生仍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前某日，先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資料，交付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此部分業經另案判決，不在本案審判範圍）。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8日13時許，事先在臉書社團刊登販售除濕機及滑板車之廣告，誘使藍斯廷與之接洽聯繫，隨即以臉書帳號「鄭雅詩」對藍斯廷佯稱：約定以6千元販售上開物品，但須先繳

納訂金2千5百元云云，致使藍斯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2月22日10時34分許，透過手機轉帳2千5百元至本案帳戶後，再由鄭慧君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112年2月22日11時19分許起，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前往位在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附近超商設置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連同其他被害人受騙贓款，復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所提領款項存匯至指定之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證據

（一）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內容。

（三）告訴人提供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

（四）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佐。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各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元，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即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而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除仍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未對被告有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書原認定被告涉犯詐欺部分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臉書上我有接觸過2、3個暱稱不一樣的人，但我都沒有見到本人，這2、3個暱稱使用者是不是同一個人，我不確定，通知我轉帳到不同的帳戶，但通知我的人是同一個人等語（本院金訴卷第33頁），公訴檢察官並已當庭變更起訴事實及法條為共同詐欺洗錢罪（本院金訴卷第33頁），是本院就此部分尚無須變更起訴法條，而得以檢察官更正後之

事實及罪名予以判決。

(三)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六) 爰審酌被告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存匯詐得款項，對告訴人之財產造成損害，使詐欺集團主謀隱藏於後，復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去向，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向本院表示有賠償意願，然因告訴人向本院表示路途遙遠而不克到庭（本院金訴卷第15頁），雙方始未能達成調解，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兼衡酌被告係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而為相關構成要件之實施，主觀上僅具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尚非詐欺犯行之主要謀劃者，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有利益，及被告之素行、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擔任之角色、告訴人遭詐騙金額及其量刑意見，暨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從事電子業工作、月薪2萬元及家庭狀況（本院金訴卷第34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沒收

(一) 被告供稱其並未因本案獲有報酬（本院金訴卷第33頁），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證明其確實因本案犯罪而有所得，是無從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二)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經查，本案告訴人匯出之款項，雖係本案洗錢標的，然無證據足認係由被告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倘再對其宣告沒收此等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張晏甄

附錄論罪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